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 延遲刊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有關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包括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http://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http://www.etnet.com.hk/etg))。